**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**（2022年）**

项目名称：市级休禁渔补助资金

预算部门：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根据《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休（禁）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粤海渔[2018]25号），《关于印发<江门市休（禁）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江海渔[2018]41号）精神，2022年市级休（禁）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安排98万元，使用了968480元，其中新会区使用了95万元，鹤山市使用了18480元，预期为了对执行珠江禁渔期造成的生计损失的渔民群体适当补偿，实际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渔民禁渔期生活困难问题。

**二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投入。**2022年市级休（禁）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安排98万元、补助对象为新会区、鹤山市辖区内的在册渔民、资金安排合理。

**（二）过程。**2022年市级休（禁）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98元下达到位、资金分配合理、2022年市级休（禁）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支出968480元，按财政局有关要求和程序合理规范支付。

**三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新会区符合2022年休(禁)渔补助发放资格的渔船有546艘(休渔渔船140艘、禁渔渔船406艘)，补助对象1300人，2022年市级休（禁）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下达资金95万元，全部发放完毕；鹤山市2022年市级休（禁）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受理2022年禁渔补助申请21份，共计42人，2022年市级休（禁）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下达资金30000元，使用了18480元。一定程度上缓解渔民禁渔期生活困难问题，维护渔区稳定。

**四、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**

开展了“一卡通”执行情况检查，新会和鹤山能严格按休（禁）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方案及时受理审核发放补助，渔民支持休禁渔，渔区稳定。

**五、存在问题及建议**

（一）大部分渔民反映禁渔期时间过长，补贴过低（550元/月/人），渔民禁渔期生活存在很大困难。

（二）建议提高江门市禁渔期补贴标准，缓解渔民禁渔期生活困难问题。

**六、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**

项目自评优秀，得分97分。